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曾世红：本院受理温小利诉叶海祥、你、李祖宏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2021)云0424民初13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王健：本院受理高宸诉沈明健、王霞、南京汉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王健债券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9月3日裁定宣告**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现该破产企业的清算工作已结束，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29日裁定终结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李芳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三峰、李萍：本院受理任学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丘永强：原告谢锦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粤1427民初83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伟三：原告张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粤1427民初90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杨选贞、杨蝴蝶：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杨四清、钱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9日14:30在本院审判大楼413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王丹：本院受理张拥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丽云：本院受理潘连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梦军：原告缪星巧诉你承揽合同纠纷案(2021)浙0381民初10549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1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唐山洁兔洗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俊玉、陈晓红、张玉敏、孙玉臣、王春艳、王宝、李术梅、吴志玉、周娟娟、董丽杰、王大帅、董秀霞、王素芝、张元元、房利利诉你劳动争议纠纷十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金海巨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金海巨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金海巨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周繁：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周丽霞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桂芝：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白荣海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丰云、张玉荣、青海全丰祥矿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兰州马力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宗奎：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青海卡梵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高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3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李茂贤、汪万花、青海领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卓玛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1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深圳中核协合实业公司：关于申请人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深圳中核协合实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21)粤0303清申27号】，本院决定对案件是否受理进行立案审查。因本院采取法定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特公告送达申请书、证据副本、传票、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公司清算案件立案审查通知书。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深圳中核协合实业公司进行清算。以上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月21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八楼第十九法庭，请准时到庭。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刘明超、胡士龙：本院受理吴科学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杨军：本院受理刘建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鲁中高：本院受理原告刘立国诉你买卖合同一案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7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湖北武冶重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正涵五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蓝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自强、李天星、林贵全、高云、范保辉、杨玉枝、袁小艳、朱鹏运、韩红超、白小奎、郝朝峰、郝汇源、程二松、李辉、贾东生、程先方：本院受理原告厦门农商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自强【(2021)闽0206民初12837号】、被告李天星【(2021)闽0206民初12838号】、被告林贵全【(2021)闽0206民初12839号】、被告高云【(2021)闽0206民初12840号】、被告范保辉【(2021)闽0206民初12841号】、被告杨玉枝【(2021)闽0206民初12842号】、被告袁小艳【(2021)闽0206民初12843号】、被告朱鹏运【(2021)闽0206民初12844号】、被告韩红超【(2021)闽0206民初12845号】、被告白小奎【(2021)闽0206民初12846号】、被告郝朝峰【(2021)闽0206民初12847号】、被告郝汇源【(2021)闽0206民初12848号】、被告程二松【(2021)闽0206民初12849号】、被告李辉【(2021)闽0206民初12850号】、被告贾东生【(2021)闽0206民初12851号】、被告程先方【(2021)闽0206民初12852号】信用卡纠纷共16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钟建全：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0)温仲字第516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温仲裁字第516号《裁决书》。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12楼；联系电话：88336165)

温州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雪：原告谢玉林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郑浙平：原告王圣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潘金保：原告查雪芳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杨辉：本院受理张洪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1民初3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李俊、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16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徐兵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1208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0日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祝孟雄、袁启文：本院受理西宁力拓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郭建林，祝孟雄、刘洪利，袁启文、贺泳霖、祝小玲、王钰朝，刘旭朝，第三人河北国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胡凯：本院受理七星关区海波劳保用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02民初964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邱宜君：本院受理原告苗开东诉你合伙合同纠纷(2021)皖1182民初42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8774号　郝庆召：本院受理原告林千娇与被告郝庆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台州好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滕金德与被告林炳连，台州好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第三人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追加被告、第三人的申请书、民事答辩状、出庭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连阿丹、连乐阳、陈小飞：本院受理徐宏强与余姚市锦华商务宾馆，连阿丹、连乐阳、陈小飞赠与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70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上诉时间为2020年8月20，上诉人徐宏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北京星恺基业服饰有限公司、李华通、卢颖颖：本院受理原告宋台松与被告北京星恺基业服饰有限公司，李华通、卢颖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0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文磊：本院受理高亚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侯忠生：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侯忠生信用卡纠纷(2021)辽0304民初490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峻成：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朱峻成信用卡纠纷(2021)辽0304民初490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五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美璇：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李美璇信用卡纠纷(2021)辽0304民初46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晓东：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王晓东信用卡纠纷(2021)辽0304民初46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五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利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诉被告王利华信用卡纠纷(2021)辽0304民初465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五十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徐进：本院受理顾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广东星悦整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富利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同山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苏华一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无锡申湖织造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众享一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晨晓与被告无锡众享一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昌华、锡山区云林龙富馨食品商店：本院受理无锡市锡山区锡东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诉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1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马长俊：本院受理魏华诉马长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晓虎：本院受理原告程礼平与被告张晓虎民间借贷纠纷(2021)皖0191民初6932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清场原告借款13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13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利率支付2020年10月1日至还款之日利息，本清息止)。二、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被告张晓虎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绪萍：本院受理原告程荣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李旭：本院受理汪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23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杨俊峰：原告祁军诉被告杨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502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起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蔡乐乐：本院受理原告宋航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郑集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96号　罗祖炬，男，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鼎市点头镇三沙溪村文成66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03198509292017：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罗祖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罗祖炬支付原告杨军货款257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罗祖炬支付原告杨军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8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768元，由被告罗祖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98号　郑建平，男，198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浮梁县勒功乡杨家坂村二组4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223198104201016：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与被告郑建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郑建平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轮胎款人民币208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郑建平支付原告永康市西城跃明轮胎店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570元，由被告郑建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895号　罗祖炬，男，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鼎市点头镇三沙溪村文成66号，公民身份号码：352203198509292017：本院受理原告李巧君与被告罗祖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罗祖炬支付原告李巧君货款人民币18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21年2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罗祖炬支付原告李巧君为本案支出的诉讼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限本判决生效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518元，由被告罗祖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987号　张土明，男，198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玉山县怀玉乡洋塘村汪洋216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8407151013：本院受理原告徐月斋与被告张土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土明支付原告徐月斋货款人民币5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1年5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2376元，由被告张土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104号　李志丹，男，1984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沙洋县高阳镇刘庙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420822198405185215：本院受理原告王跃春与被告李志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李志丹归还原告王跃春借款人民币11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李志丹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276元，由被告李志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577号　刘志明，男，198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凝碧村碧北6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102075114：本院受理原告胡武与被告李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刘志明归还原告胡武借款人民币27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刘志明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10元，由被告刘志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34号　被告：陈珍珍，住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高官乡学礼村457号，公民身份号码：130929198409234265：本院受理原告徐映萍与被告陈珍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陈珍珍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向原告返还本金港币100000元(依据2018年10月3日中行折算价为人民币88000元)；2、由被告以人民币88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859号　被告：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100号内第二幢；法定代表人：何吉磊；被告：何裕辉，住山东省滕州市柴胡店镇何庄村7号，公民身份号码：37048119850117641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微特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何裕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浙江禄复科技有限公司、何裕辉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共300000元；2、由被告一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欠款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利息的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次起诉时暂按2000元计算利息；3、由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发生的一审律师代理费10000元；4、由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5、由被告二对以上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5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108号　被告张太雄，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木卓镇茶卓村民委员会大地9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5090645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太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公司壶镇营业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张太雄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第一被告赔偿原告代为理赔款16875元【(31750-2000)*50%+2000】；2、由第二被告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5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赵琼：本院受理了原告刘华云与被告赵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华云偿还借款本金2715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2715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逾期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华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50元，由被告赵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姓名：卢峰)于2021年10月11日，本人在北京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211281198712290030有效期限：2016年08月29日-2036年08月29日，签发机关：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自登报之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贺本爽于2021年10月12日晚在山东省青岛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411329198003152812，特此声明作废。

曹晓涵的身份证于2021年10月10日遗失，证号：411524198708245188，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孙楠遗失警官证，证号047966，声明作废。

李紫滢遗失泉州师范学院2017级国际商务专业1.毕业证书，编号103991202105000205；2.学士学位证书，编号1039942021000205，颁发日期2021年6月30日，声明作废。

本人石明翠警官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号：022396。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婕初一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7L10G，声明作废。

北京汇聚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XCTD1T，声明作废。

北京博源新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JCP97T，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东方建筑工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1051017171167XH)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天翔久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3058084)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中标经略科技开发中心(注册号：110101302278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1911186620000)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911186620)正、副本，声明作废。

智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TL0L93)不慎遗失法人人名章(孙浩然)，声明作废。

北京富雳宇丞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NA0049P88Q，声明作废。

北京象清物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558266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盘锦辽河泰利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遗失，注册号：110221549209，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173街坊爱联大厦业主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洱源县公安局不慎将云南省非税收入定额收费收据丢失，收据号210190802002733401—210190802002733500，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天津润鼎欣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商业道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60892601，账号：12050173510100000306，特此声明作废。

福州市爱尚家房产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深圳众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W8H81C)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重庆航畅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全房通房屋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合同(32份)，合同编号QFT202004后缀4位分别为，4637，4965，4975，5310，5623，5633，6302，6303，6306，6307，6309，6324，6325，6341，6355，6726，6736，6737，6739，6740，6750，6938，6939，6940，6941，6947，6949，6951，6958，6960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光点凌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A296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富雳宇丞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NA0049P88Q)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永通万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633704294N)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易途易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0YX2H)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云启星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MPDU4G)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晋商时代(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D4TD3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新胜万通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2PE7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万企普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7DC74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竹林清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FGFT6Q)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富信恒通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E1379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名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1AGM8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明通精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Q1KC1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优贝优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5087837J)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天津市初心茶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6XDWT9R，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清算事宜，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掌控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X7A9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曾照方，清算组成员：曾照方，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天翔久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305808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刘俊，清算组负责人：刘俊，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中标经略科技开发中心(注册号：1101013022781)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罗朝霞，清算组成员：罗朝霞，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象清物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558266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陈星原、包雅宁，清算组负责人：陈星原，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新发世纪果品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000799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花、于学林、李雪红，清算组负责人：王花，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万国政贸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57299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朱郁、严华龙，清算组负责人：朱郁，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人因工程技术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AC1F4B)现拟转换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人因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承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名：91110112MA01AC1F4B，2021年10月14日。

声明

以下车辆我公司(天展(天津)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5日出售并交付买方，但买方迟迟不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我公司在此声明：自2021年6月5日起，以下车辆所发生任何风险及费用均与我公司无关。(牌照、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津AT5731、星马牌AH5256GJB6、LZ5N2CD39EB600146；津AT5565、星马牌AH5256GJB6、LZ5N2CD34EB600152；津AT5863、星马牌AH5256GJB6、LZ5N2CD32EB600151；津AT5721、星马牌AH5256GJB6、LZ5N2CD34EB600149；津AT5715、星马牌AH5256GJB6、LZ5N2CD33EB600143；津AM6268、福田牌BJ5258GJB-5、LVBV6PECIBL080011；津AM6300、福田牌BJ5258GJB-5、LVBV6PECXBL018249。

公告

北京青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1年4月2日通过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整改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文罚告字〔2021〕第6000047号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233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10-89156173。

附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文罚告字〔2021〕第6000047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文罚告字〔2021〕第6000047号

北京青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被本机关立案调查。现已查实，你(单位)于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期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于2021年4月2日通过公告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整改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改正的情节。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参照《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进行陈述与申辩。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14日

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第七日·七十三期书画网络专场拍卖会公告

拍卖时间：10月24日(星期日)12:00—21:00
拍卖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预展时间：10月22日—23日
预展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公司名称：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京瑞大厦B座11B
咨询电话：010-67668866转81102
13701322088　13811506066
传　　真：010-87667551

领取提存款通知

王顺利、王顺发：李澄(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7809163058)已于2021年10月09日依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0116民初80413号，将应支付给您二位的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元)提存于我处，请您二位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卡、提存通知书来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泰达公证处